

答复函

致：投标人：河南旭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阳城大道（周商路）中段东侧汽配城1号楼1606室

法定代表人：伍辛志 联系电话：17739436994

我代理机构于2021年10月21日收到了你公司对《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2021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标段评标办法的质疑函。（招标编号：平建公开招标SZ【2021】017号。）

投诉事项：招标文件27页，2.2.3项与招标文件29页2.2.4(2)项商务标评标办法前后矛盾。27页2.2.3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50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在满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在满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线性插值法计算，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29页2.2.4(2)项：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50分；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在满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在满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线性插值法计算，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质疑回复：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总则第2项招标文件第2.2条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而你公司未在相应时间内对此提出异议，则认为你公司对本标段招标文件认可，所以驳回你公司对此招标文件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

特此回复！

代理机构：河南清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